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介机构初步审计、评估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确定具体的收购方案，并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该事宜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路桥”）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该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中介机构初步审计、评估，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发展空间,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收购正中路桥控股权实现公司资源整合优化,加快业务发展。

(一)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正中路桥 90%股权。

(二)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意向交易对方为正中路桥股东倪红辉、何丽华、何振新,均为独立第三方,其中倪红辉系正中路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正中路桥 90%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四)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正中路桥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确定具体的收购方案，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正中路桥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12〉。

2、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拟收购正中路桥控制权的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6〉。

3、2018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户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18-020〉。

4、停牌期满1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8-028〉。

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1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

续停牌公告》〈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5〉。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控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预估交易金额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该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较2016年度均有一定比例增长。且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初步结果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计算结果均未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仍在继续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